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而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監管通訊（「監管通訊」），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查先生」）之公開譴責。查先生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國盛投資」）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其擔任國盛投資董事期間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和承諾而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公開譴責（「紀律行動」）。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擔任國盛投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公開譴責的背景以及查先生就國盛投資於其財務狀況倒退時仍收購某些資產事宜而違反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監管通訊。查先生已獲上市委員會指示參加15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性）的培訓。

董事會(查先生除外)已審閱監管通訊(及其所提述的紀律行動聲明)以及紀律行動的影響。董事會(查先生除外)認為查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1. 監管通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說明查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2. 監管通訊所載事件不涉及查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3.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查先生並無參與國盛投資的業務營運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及
4. 查先生已確認將參與所需培訓，以應對監管通訊(及其所提述的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公開譴責。

除監管通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查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查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及陳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陳偉江先生。